**境外人员短期来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国籍/地区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Email（在华期间有效） |  | 宗教信仰 |  |
| 护照号/有效证件号 |  | 办理签证/签注地点 |  | 计划入境日期 |  |
| 来校访问前工作单位 |  |  |  |
| 来访时间及事项 |  |
| 在华紧急事务联络人 |  |
| 邀请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：1、人员重要信息（如住址、证件号、访问期限等）发生变更，及时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。2、提示来访人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。3、处理来访人员突发状况（如遭人身伤害、罹患重大身心疾病等）。4、配合学校及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5、来访人员是否涉及敏感问题：□是 ☑否是否进行社会调查：□是 ☑否（若选择“是”请另作说明）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、院务会或处务会讨论，同意邀请该人员来校访问。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党委保卫部（处）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|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| 签字：盖章：年 月 日 |

此表由邀请单位工作人员填写

邀请单位工作联系人：潘海燕

电话：62510626

邮件：panhaiyan@ruc.edu.cn